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猷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猷倫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猷倫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

01 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
02 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
03 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
04 第14次刑事庭決議、同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分別經判刑確定，且各
08 罪之犯罪時間均在民國113年1月24日判決確定日之前，本院
09 並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
10 表可稽。又本院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就定應執行刑表
11 示意見，惟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具狀表示意見，有本院送達
12 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是
13 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中編號2業經本院113年度城
15 簡字第96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則參照上開說明，
16 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其
17 有期徒刑自不得逾2年4月（計算式：4月+2年=2年4月）。本
18 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及不法程度，兼衡上
19 開各罪之犯罪情節、行為態樣、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
20 等情，定其應執行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已執
21 行之刑，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相
22 當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之刑，附此敘
23 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魏玉英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林詮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2 日

31 附表：

受刑人王猷倫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各處有期徒刑6月，共17罪。	
犯罪日期	112/04/04		112/01/16~112/06/18(17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金門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35號		金門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8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金門地院		金門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4號		113年度城簡字第96號
	判決日期	113/01/24		113/08/29
確定判決	法院	金門地院		金門地院
	案號	112年度簡上字第14號		113年度城簡字第9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1/24		113/11/2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金門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9號(已執畢)		金門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31號	
			本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